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153号

申请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本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80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本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35年7月29日出生，住江苏省南通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91年6月29日出生，住本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6)黄民一(民)初字第2374号判决，以(2007)黄执字第30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[REDACTED]名下沪B15C86指南者牌小型汽车，并责令陈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334,365元。2016年6月19日陈[REDACTED]死亡，后经本院(2016)沪0101民初22680号判决确认：陈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在继承陈[REDACTED]遗产范围内承担(2006)黄民一(民)初字第2374号民事判决陈[REDACTED]付款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陈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在继承陈[REDACTED]

遗产范围内支付 267,365 元及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利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陈 [] 名下沪 B15C86 指南者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张 强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唐希之